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0號

附民原告 賴雲雀

附民被告 戴恒桂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65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